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文件

浦废管党〔2023〕26号

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党支部关于 支部委员会届中调整选举结果的请示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:

我党支部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党员大会,应到会党员32名(其中有选举权党员31名),实到会党员29名(其中有选举权党员28名),实到会有选举权党员数占应到会有选举权党员数的90.32%。

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办法,选举产生了届中调整党支部委员会。经选举,彭斌同志得 28 票,韩国良同志得 28 票,沈磊同志得 28 票,谭娜同志得 28 票,施赟同志得 28 票,艾萍得 0 票,根据得票情况,彭斌、韩国良、沈磊、谭娜和施赟等 5 位同志当选为届中调整党支部委员会委员。

1

同日,届中调整党支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,应到会 5 人, 实到会 5 人。采取无记名投票和等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届中调整 党支部委员会书记。

经选举,彭斌同志得 5 票,当选书记。会上,还对其他委员进行 了协商分工,经协商,韩国良同志任纪检委员,沈磊同志任组织委员, 施赟同志任宣传委员,谭娜同志任群工委员。

选举产生的委员名单请予备案,选举产生的书记请予批准。 特此请示。当否,请示复。

